

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
法字第 10400190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

第 一 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，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代為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及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夜市、流動攤販產出之一般廢棄物。
- 二、家戶或家戶以外產出之大型廢棄物、廢傢俱、裝潢修繕廢棄物及廢樹枝等具適燃性或可燃性之廢棄物。
- 三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告清運廢棄物時段、路線以外，接受委託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。
- 四、各類宗教活動、民俗活動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益團體活動產生之一般廢棄物，經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同意後得免予徵收代清除處理費用。
- 五、每年國家清潔週及農曆春節前二週內，家

戶產生之大型廢棄物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為清除，並免予徵收代清除處理費用；前述期間以外委託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為清除處理者，依本辦法計價清除處理費用。

六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受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時，得考量廢棄物清除處理能力、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、清理時段、受委託清除廢棄物來源、數量或規模等，衡酌是否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。家戶以外所產生之廢棄物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。

第 三 條 委託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申請及繳費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委託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者，申請人應先向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並預繳代清除處理費用，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排定時間清理廢棄物。
- 二、自行清運家戶以外產出之廢棄物至各鄉（

鎮、市) 垃圾轉運站者，仍應繳交處理費

。

第 四 條 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編列清除處理費之歲入、歲出年度預算，處理費收入應繳入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基金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之收費標準及申請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

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

貨幣單位：新臺幣

廢棄物種類及收費原則	處理費用	清除費用
	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（元）	代清除廢棄物收費標準（元）
夜市、流動攤販產出之一般廢棄物。	1000 元/每車次	500 元/每車次
家戶或家戶以外產出之大型廢棄物、廢傢俱、裝潢修繕廢棄物及廢樹枝等具適燃性或可燃性之廢棄物。	1000 元/每車次	500 元/每車次
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告清運廢棄物時段、路線以外，委託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。	1000 元/每車次	500 元/每車次
自行清運家戶以外產出之廢棄物至各鄉（鎮、市）垃圾轉運站者。	1000 元/次	-
<p>備註：</p> <p>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清除廢棄物，清除處理費用計價收費原則如下：</p> <p>代清除處理之廢棄物未滿 1 車時，以 1 車計價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費。</p>		

附表二

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申請表

申請人	申請日期	
	姓名	
	住址	
	聯絡電話	
廢棄物	來源	
	名稱	
	清運廢棄物預估需求車次	
廢棄物清除處理	公所預估清運日期	
	公所實際清運車次	
	公所收費(元)	
備註	1、申請人應先向各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申請，預繳代清除處理費用後，各鄉(鎮、市)公所始得代清除處理廢棄物。 2、本表格為1式2份，申請人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各留存1份。	